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江油罚字〔2018〕72-1号

江油市华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797859997K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兵彦

身份证号码：519002197309240217

地址：江油市青莲镇裕光村2组

我局于2018年8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噪声超标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环境行政案件立案决定书；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五条“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12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江油罚告字[2018]72-1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“工业企业排放噪声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

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以罚款贰万元（¥：2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名：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2月16日



处罚决定机关：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地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和斌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